

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◎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（必修 0 學分）

(二) 專業必修科目共 48 學分

傳播概論	3					
基礎寫作	3					
基礎影像製作	3					
社會學與傳播(四選二)	3					
傳播史		3				
基礎資訊製作		3				
新聞採訪寫作		3				
心理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3				
基礎聲音製作			3			
研究方法			3			
傳播倫理			3			
政治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	3			
傳播理論				3		
經濟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		3		
數位媒體製作實務（一）					3	
校內實習（一）					2	
數位媒體製作實務（二）						3
校內實習（二）						2
校外實習（一）						2

(三) 專業選修科目 33 學分	凡本學系（含電訊傳播碩士班）開設之選修課程皆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(四) 自由選修共 19 學分

1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2.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4.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5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（必修 0 學分），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